

初见希望

阿拉伯的动乱或将引发该地区的长期变革

马尔万·马沙尔



照片：COURTESY OF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10年年末率先在突尼斯爆发的反政府动乱迅速席卷大多数阿拉伯地区，但这场动乱并没有如许多人期望的那样，迅速建立起民主国家。而是几乎所有国家都回到了七年前普遍存在的不良治理状态，助长了该地区的叛乱。

利比亚、叙利亚和也门的街头抗议并不是建设国家的有效手段，这些国家仍然饱受内乱和内战的困扰。虽然埃及反革命武装大获全胜，但短暂的稳定假象不能解决国民面临的复杂的社会经济状况。海湾国家通过财政手段初步抵挡住了变革洪流——虽然他们的资源正在减少——却没有给渴望参与本国决策的公民话语权。

约旦和摩洛哥政府暂时平息了本国民众的抗议，实施了一些不影响权力结构的临时性改革，这使得民众开始担忧，而抗议也许将会步其邻国

的后尘——摩洛哥人步埃及和利比亚后尘，约旦人步埃及和叙利亚后尘。两国政府虽然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国家面临的紧迫挑战，但成功地让日常生活恢复到了常态。

只有突尼斯抗议者在双方合意的基础上就新的社会契约达成了社会主导的协议，进入了强国的新时期。

期待已久的变革

即使“阿拉伯之春”不能迅速改变现状，但也基本蓄势待发了，正如在突尼斯，大变革进程早该开始了。但这场变革无疑需要花费几十年，如果管理得当，这一进程可以为该地区带来更加开放和贤能统治的社会。

这是因为人们对于更好的治理能力的要求从未消减。虽然旧的制度仍然掌权，但是延续了几代的统治多数阿拉伯地区的社会契约正在瓦解。这些契约——多数是由当权者强加，而非各种社会团体达成共识的结果——的基础是被称作食利者制度的两大支柱。其一规定，政府的主要职责在于提供充分的医疗和教育服务、就业，以及基本商品补贴——依赖石油收入提供。作为义务，公民接受第二大支柱——放弃要求自主管理自己的事务的话语权。

只要政府充分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社会契约的形式就可以在所不问。但是，如果政府机构臃肿，不能提供充分的服务和权利——但是仍然坚持公民不能享有话语权——契约就会瓦解。一些政府曾试图单独解决经济问题——一边推行所需的经济改革，一边继续镇压政治改革，并阻止权力制衡体制的发展。果不其然，由于不加抑制，腐败

情况急剧恶化。随后局势迅速升级，超出许多人的承受范围，人们便走上街头抗议示威。

在可预见的将来，预计油价将进一步下跌，这将加速食利者制度的灭亡，这一制度已经导致经济效率持续低迷了几十年。石油生产国不能再充当国民的福利国家，而石油进口国也不能再依赖产油国的资源或本国公民在石油国家工作带来的汇款收入来为资助系统提供资金。石油生产国和进口国若不能过渡到以基于业绩的制度，并成为负责任的政府，就只能自食其果了。

这种让阿拉伯国家摆脱困境的过渡听起来不言自明，但是却很难实现。食利者制度已经延续了几十年，形成了既得利益政治阶层，他们当然不希望采取基于业绩的问责制制度，以防失去自己现在的位置和权利。这种体制还滋养了效率低下的官僚作风，既不希望过渡到生产率更高的经济体制，也没有能力进行这一蜕变。还有一个问题在于，全社会各个行业长久以来一直依赖于政府提供就业、服务和补贴，如何让他们自食其力，靠自身力量在私人部门谋得工作呢？要想从政治上和经济上逐渐过渡到稳定繁荣的社会，需要持久的政治意愿，而这恰恰是该地区如今最缺乏的。

突尼斯模式

变革也不是全无可能，突尼斯就是例证。但突尼斯独特的环境——有大量中产阶级、独立的工会、女性权利不断增加、温和的伊斯兰反对派——或许意味着其他阿拉伯国家短期内想要复制突尼斯的成功不太现实。对于希望建立一个能够引领国家走向稳定、安全的阿拉伯社会来说，突尼斯道路可以作为一个模范。突尼斯人证明，首先要就新的社会契约达成共识，契约能够明确规定并保证所有社会成员的权利，包括信教人士和世俗人士。突尼斯达成共识靠的是不同团体的艰辛谈判和相互妥协，而不是政府、多数人或是外界势力（像美国在伊拉克一样）强加的不可持

续的结果。

新的突尼斯宪法捍卫所有社会成员的权利，确保任何团体都不能把自己的生活方式强加给其他团体，坚持以和平手段移交权力。在突尼斯女性为争取男女同权而奋斗几十年之后，突尼斯宪法赋予女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这在所有阿拉伯国家宪法中前所未有的，并由此奠定了公民平等权的基础，这对于所有健康发展的社会都是重要的一步。还有一点也具有重要意义，突尼斯的情况证明伊斯兰和民主并不冲突，信教和不信教人士一致认为在政治问题上指导性框架应该由人制定，而非由神制定。

要想从政治上和经济上逐渐过渡到稳定繁荣的社会，需要持久的政治意愿。

当然，突尼斯离实现稳定或繁荣的目标还很远，仍然面临严重的政治、经济、安全问题。但是该国正在一个坚固的框架内稳步解决这些问题——这就是指导未来措施的新宪法。这就是突尼斯模式的意义所在，也是国际社会必须支持突尼斯模式的原因所在——通过金融和科技手段。如果突尼斯模式获得成功，便可以作为阿拉伯地区其他希望改变当前道路的国家样板。当然，如果该模式失败，也将对其他阿拉伯地区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从食利者制度到基于业绩和生产率的制度的过渡必须逐步推行。经济增长动力必须逐渐转移到私人部门，私人部门应该成为主要的就业提供部门，政府只需提供教育、医疗服务，并管理经济活动。同时，政府必须为所有公民提供竞争所需的必要工具，包括更为先进、包容、开放的教育体系。

认为不必经历政治体制改革和建立权力制衡



体制双管齐下的过程，就能实现经济改革的观念必须摒弃。几十年来仅实行经济改革的方法已在阿拉伯世界遭遇惨败。新的社会契约必须在经济和政治考量之间达到合理的平衡，以缓和由必须历经痛苦的经济改革所带来的冲击。而且必须让公民拥有话语权，把他们纳入决策过程当中。

石油时代的终结

鉴于阿拉伯世界的石油时代已然终结，这一过程虽然痛苦，但却是必经的。这也是国际金融组织（如IMF和世界银行）难以介入的，此类组织向来禁止插手政治问题，但是仅凭缓慢的渐

进式经济改革又收效甚微。因此，要想在当前这个变革性时代在阿拉伯世界发挥应有作用，国际金融组织必须寻求新途径来帮助这些国家发展。IMF和世界银行等机构近年来已经开始与公民社会合作，关注反腐办法，改善教育和医疗体系。要想帮助阿拉伯国家施行经济改革计划，它们还需付出更多的努力。

阿拉伯动乱表明该地区缺乏一种关于现代意义上的公民观念。认为公民只是不配拥有自主管理事务的话语权的臣民，这种旧观念必须改变。

全体公民，不论性别、政治倾向、宗教、种族，人人平等，这一观念必须载入所有新的社会契约中。只有让所有公民相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公民的”国家，避免使用“世俗”这样的词语。该地区多数人将“世俗”等同于无神论和彻底的政教分离。虽然世俗主义者和信教人士的武装都

必须把阿拉伯世界存在的文化、民族、信仰的多样性视为优势，而非劣势。

宣称支持公民国家，但从具体细节可见其区别。除突尼斯之外，争论还是集中于赢者通吃的方法，而非提倡多元化，保证所有团体都享有和平发展的权利，防止任何团体把自己的生活方式强加给其他团体。

若说该地区还有望建立多元化社会，那最应立即进行的就是持续的教育改革。教育改革必须超越量化措施，如增加教室里的计算机数量，建设更多学校，考察课堂上教授的价值观和能力，或是教育方法。必须推出新的模式，教育并鼓励学生进行批判性思考，质疑所学内容，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鼓励他们发问。同时，学校必须教给学生多样化的价值观，让学生发自内心地相信真理并不是唯一的，对不同观点的包容才是最重要的，创新和革新的关键在于要懂得欣赏不同意见。当然，这些价值观都是实现多元化、平等公民权、公民国家的前提。

阿拉伯地区的动乱揭露了阿拉伯社会的真相，此前他们活在人为创造的安稳中，掩盖了面临的真正挑战。要想成功实现稳定和繁荣，唯一的办法就是实行长期的痛苦的制度建设、权利分享和更具包容性的增长。**FD**

才能让他们发挥最大潜力。许多阿拉伯国家宣扬的是一种狭隘的民族主义，强调个别团体的重要性。他们必须改变这种观点，建立强烈的超越一切团体的民族认同感。阿拉伯世界要想健康发展，必须把该地区存在的文化、民族、信仰的多样性视为优势，而非劣势。

信教或世俗治理框架

一系列动乱重新激起了阿拉伯世界关于新的治理框架应该是信教的还是世俗的辩论。“伊斯兰国”等其他非国家性激进组织的出现让穆斯林兄弟会等其他更为温和的伊斯兰组织更倾向于建立

马尔旺·马沙尔 (MARWAN MUASHER) 是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研究副总裁。